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綜二字第〇〇四三〇〇六號

附件：如文

說明：

主旨：本會九十年度碩士論文獎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碩士論文獎申請注意事項、碩士論文獎申請表(空白表)、碩士論文獎申請人名冊(空白表)、學門專長分類表、碩士論文獎電腦作業方式、碩士論文獎三三三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一、本會碩士論文獎申請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本碩士論文獎之申請人，必須是八十九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畢業並獲得碩士學位者，包括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當天口試通過者)，學業成績及碩士論文優異並獲得就讀學校推薦者。

三、本會碩士論文獎申請案已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〇〇一及資料袋封面，請貴校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nsc.gov.tw>)利用「碩士論文獎：申請、查詢」項下之「線上申請」製作及列印(詳見碩士論文獎電腦作業方式)。

四、請貴校利用本會提供之「受補助機關管理作業」項下之「碩士論文獎線上彙整」列印申請人名冊一式二份(須經有關人員核章)連同申請資料袋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不予受理。

五、本碩士論文獎申請案資料袋審竣後不予退還。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三九個學校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法規委員會、綜合處(均含附件)

擬辦

秘書處

0824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五六

秘書徐朝雲

徐朝雲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委員

90年8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9006701